

证券代码：832499

证券简称：天海流体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流体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7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自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存在股权/股份代持情形，具体过程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、万股

序号	时间	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		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	
		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/ 持股数量	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/ 持股数量
1	有限公司设立时 (2012.3.16)	徐晶晶	400.00	赵敏	393.00
				王胜原	7.00
2	第一次股权转让 (2013.3.1)	王胜原	450.00	赵敏	443.00
				王胜原	7.00
3	减资、第二次股权转让 (2013.12.12)	王胜原	388.00	赵敏	381.00
				王胜原	7.00
4	股份公司设立时 (2014.12.10)	王胜原	698.40	赵敏	685.80
				王胜原	12.60
5	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(2015.10.20)	王胜原	820.62	赵敏	805.82
				王胜原	14.81
6	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(2016.1.26)	王胜原	1,455.53	赵敏	1,288.42
				王胜原	167.12
7	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(2016.5.11)	王胜原	2,008.63	赵敏	1,778.01
				王胜原	230.62
8	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	王胜原	3,002.53	赵敏	2,656.75

	(2017.5.25)			王胜原	345.78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	--------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一、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

1、王胜原与徐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

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时，徐晶晶与上海舟益阀门有限公司、余世琦等人共同出资成立铜陵天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700.00 万元。其中，徐晶晶货币出资 400.00 万元，该出资实际来自于王胜原，系王胜原委托徐晶晶代为出资。2013 年 3 月，徐晶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平价转让给王胜原，自此王胜原与徐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。

2、王胜原与赵敏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

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筹建时，赵敏因个人原因事务繁忙，无更多精力参与到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因此委托王胜原代其持有出资金额为 393.00 万元的股权，公司的日常经营交由董事会负责。赵敏通过王胜原委托徐晶晶代持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400.00 万元的股权（含赵敏 393.00 万元，王胜原 7.00 万元）。此外，2013 年 3 月，王胜原受让股东余世琦股权的资金亦来源于赵敏，上述股权亦由王胜原代持。

2015 年 12 月，公司在实施定增过程中，赵敏通过委托王胜原代其出资 965.20 万元，涉及代持股份 482.60 万股。

3、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

随着天海流体发展日趋向好、规模日渐壮大，公司业务发展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需要借助实际控制人赵敏的社会资源、管理经验，因此赵敏开始筹划代持股权还原事宜，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了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简称“正达投资”），并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与王胜原实施股份转让还原。自 2017 年 2 月始，王胜原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做市商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赵敏控制的正达投资。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王胜原与正达投资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由正达投资收购王胜原持有的剩余代持股份 1,916.80 万股（占公

司总股本的 37.81%)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，特定事项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王胜原与赵敏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。

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王胜原与赵敏之间代持股份还原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（万股）
1	2017 年 2 月	做市转让	6.10
2	2017 年 9 月	做市转让	50.00
3	2017 年 10 月	做市转让	45.80
4	2017 年 12 月	做市转让	49.50
5	2018 年 2 月	大宗交易	100.00
6	2018 年 6 月	大宗交易	242.50
7	2018 年 6 月	做市转让	3.10
8	2018 年 7 月	大宗交易	110.00
9	2018 年 11 月	大宗交易	139.00
10	2019 年 9 月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	1,916.80
合计		-	2,662.80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相关人员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上述代持情况未及时充分披露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目前上述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。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